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囑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3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PR6KEN)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2月17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11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11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高昶媛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案號：108-01)

1. 請需求單位再予補充本案經費計算基準，並依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修正。

2. 本案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二) 流域特定區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案號:108-02)

1. 本案原則支持，惟後續建議以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案成果為基礎，釐定中、長程計畫，提出整體規劃安排，並納入委員意見修正。
2. 本案為配合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案成果辦理期程，故先予撤案，後續重新提報次年度個案計畫審查作業。

(三)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案號:108-03)

1. 同意本案研究方向調整為「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2. 請需求單位再予補充本案經費計算基準，並依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修正。
3. 本案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四)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案號:108-04)

1. 本案建議以議題導向式辦理，請需求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2. 本案先予保留，併提下次基金管理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執行情形

◎委員 1

- (一) 基金預算編列應跳脫一般性預算思維，每年度工作項目應以系統性呈現，建議以樹狀圖概念報告，俾就整體中長程工作規劃予以審視。
- (二) 就 6 都直轄市之預算補助，應視其財力分級審慎評估。

◎委員 2

本年度基金執行率偏低，建議 108 年 12 月底前，應儘量提升執行率，俾以後年度預算之編列。

◎委員 3

-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執行率僅 56.19%，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之付款相關事宜，宜加速辦理。
-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科目多為預付費用，目前核銷轉正情形不佳(僅 4 成)，為避免影響以後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建議業務單位加速趕辦。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

◎委員 3

(一) 按「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肆、作業程序二、規定略以：「…本部辦理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相關業務，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得免依本要點有關申請期程、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案號 108-01 所編列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是否適用前開規定，請作業單位釐清。

(二) 請補充各案之經費計算基準，俾供審視其合理性。

◎委員 4

(一) 自 109 年度起，有關個案計畫之申請期程應按「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關案號 108-03，同意研究方向調整為「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惟辦理經費、年期宜再予評估。

◎委員 1

(一) 有關案號 108-01：

1. 各直轄市、縣(市)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區其屬性各有迥異，將涉及輔導團成員素質，團隊成立應予審慎評估，避免淪於輔導團被輔導之窘境。
2. 本案之預期成效為何？其短、中、長期之連結性為

何，請補充說明。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相關工作應由中央輔導，並檢討過去實務上所面臨問題；又有關鄉村地區服務團、輔導團、總顧問間之性質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 有關案號 108-02 係重要工作項目，建議擴大規模、提高辦理經費。

(三) 有關案號 108-03，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解決問題為何？請再釐清；另後續研究規劃對象應如何擇定較為適切，建議再予評估。

(四) 有關案號 108-04，建議採由下而上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委員 5

(一) 有關案號 108-01：

1. 提及將以 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辦案之研究成果作為手冊研擬之依據，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未有明確政策形成，規劃過程並為滾動式調整，建議應以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為參考依據。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長期規劃工作，不同期程有不同的規劃重點，建議應就其研擬相對應的輔導措施，俾為因應。

(二) 有關案號 108-03 及案號 108-01 二案間之關聯性為何，建議予以釐清。

(三) 有關案號 108-04，都會區域計畫之研擬方式目前係以中央主導，建議後續應鼓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提出，中央扮演協調角色。

◎委員 6

有關案號 108-02 之委託調查研究內容，是否有其他單位重複辦理相關工作，請先予釐清。

◎委員 2

有關案號 108-02 委託調查研究內容，涉及經濟部主管權責建議先釐清各機關法定職掌，就其功能、任務分工予以確認後，再評估是否辦理本案。

◎委員 7

有關案號 108-02，考量基隆河谷土地開發限制解除，且經濟部水利署並研擬逕流分擔等計畫中，建議可評估優先辦理基隆河谷之規劃作業。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5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紫娥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副署長	陳繼鳴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鄭利宏 黃英婷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姚克勳 陳仲基 高以弘 呂鴻志 王文雄 許朝龍
本署主計室	阮高鵬 王懷安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季秋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 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喬維堃 高以弘 王懷安